

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 公告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 114(115)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

依據：緩召作業規定、召集規則。

一、兵役法第 41 條。

二、兵役法施行法第七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
三、兵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第五章。

四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96 年 9 月 4 日徵管字第 0960002329 號令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作業手冊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

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二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受理申請：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二、緩召處理時限：

（一）、公告：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至 115 年 4 月 15 日。

（二）、宣傳：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。

（三）、受理申請：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。

三、應繳驗證件：

（一）初次申請：聘書、畢業證書、非師院校畢業者，另繳交任教國民中小學校（實習年資得併計）合計滿一年證明、教師登記合格證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『行政人員要送』等影本證件。

（二）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4 者）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（逕送戶籍地縣市後備司令部）。

四、受理單位：本校人事室

五、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4 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，將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校長 鄭麗雅